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承辦人：劉玉桑  
電話：7256091#217  
電子信箱：chec04@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107315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054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107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彰化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員各1名、管理員（5-8人）、監察員（2-4人）及預備員等合計15名。其中各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依該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而增減。
- 二、選舉票、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5張者，依5張之工作費支給，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800元、主任監察員3,100元、管理員及警衛員2,5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060024504號函及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
- 三、預備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三至五計算，俾便派補。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





裝

員」之涵義，前經中選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略以：「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依上開函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

正本：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第四組、第一組



訂

線

